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济法（第三版）

主编 ◎ 宋治礼 孙天锋 王兆立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主 编 ◎ 宋治礼 孙天锋 王兆立

副主编 ◎ 宋琛宇 盛雪梅 薄纯波

侯敬杰 刘国增 崔金花

刘凤霞 孙 慧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济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宋治礼, 孙天锋, 王兆立主编. -- 3 版.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25. 10. -- ISBN 978-7-209-
-15482-6

I. D922.29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Q4D229 号

经济法 (第三版)

JINGJIFA (DI-SAN BAN)

宋治礼 孙天锋 王兆立 主编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人 田晓玉

社 址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517 号

邮 编 250003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914
市场部(0531)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24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23 年 1 月第 2 版

2025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次 2025 年 10 月第 3 版第 1 次

ISBN 978-7-209-15482-6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宋治礼 孙天锋 王兆立
副主编 宋琛宇 盛雪梅 薄纯波
侯敬杰 刘国增 崔金花
刘凤霞 孙 慧

前 言 ▶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推进教育数字化。本教材采取项目化、任务式、模块化编写体例，将知识讲解与案例教学有机结合，积极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的“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等要求，配套制作了录课、在线电子书等数字化视听资源，有助于以教材数字化开辟教学新赛道，打造教学发展新平台，推动职业教育法律课程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加强新时代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是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法治社会建设要求之一。法治社会建设离不开青年学生的参与和践行。本教材从职业教育的角度，积极探索和落实建设法治社会的内容和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思政、全面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律知识、学习方法、能力培养融入教材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青年学生通过学习储备法律知识、树立法律观念、培养法律意识、塑造法律思维，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青年。

教材的编写坚持编写团队和教材内容的理实一体化，以真实案例为载体，充分运用案例教学，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职业教育理念，着重培养学生“用法”能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循序渐进；从我国职业教育现实出发，既考虑职业院校教学需求，又契合职业院校师生教学特点，能够满足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要求。

教材是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批的山东省中职统编教材，紧密结合春考知识点，是相关专业学生取得春考优异成绩的重要用书。

教材按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编写而成，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新颖、恰当，设计科学合理。通过真实案例解释法条，并配合“做中学”和“同步训练”，

晦涩难懂的法条变得有趣且浅显易懂，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教材突出产教融合，院校和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发。编写团队以具有研究生学历的高校法学教师和兼职律师组成的真正“双师”为主，专职律师独立编写，中职教师参与，保证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案例的真实性和法律知识的实用性。

全书共分为8个教学项目，即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各项目或任务分别由宋琛宇（山东海事职业学院）、盛雪梅（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孙天锋（潍坊职业学院）、宋治礼（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侯敬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王兆立（临沂市高级财经学校）、崔金花（东营市广饶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凤霞（利津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薄纯波（利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刘国增（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等负责编写。

《经济法》第一版出版于2018年，于2020年获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经济法》第二版出版于2023年，于2023年获评“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并入选山东省2023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省级培育项目名单。近年来，该教材中涉及的法律法规等发生了诸多重大变化，为及时、准确反映我国法治建设新成果，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的要求，满足职业院校师生教学的需要，我们对该教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修订，出版了该第三版，并进行了备案。对于本教材中的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25年9月

目 录 ▶ CONTENTS

前 言	1
教学项目1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任务1.1 法律基础	2
任务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4
任务1.3 代 理	27
教学项目2 公司法制度	38
任务2.1 公司法基本理论	39
任务2.2 有限责任公司	55
任务2.3 股份有限公司	71
任务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1
任务2.5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97
任务2.6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6
教学项目3 合同法律制度	119
任务3.1 合同的基本知识	120
任务3.2 合同的订立	129
任务3.3 合同的效力	142
任务3.4 合同的履行	154
任务3.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9
任务3.6 合同的终止	176
任务3.7 违约责任	185

教学项目4 担保法律制度	196
任务4.1 合同担保的基本知识	197
任务4.2 保 证	203
任务4.3 抵 押	213
任务4.4 质 押	227
任务4.5 留置和定金	233
教学项目5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1
任务5.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2
任务5.2 专利法	247
任务5.3 商标法	261
任务5.4 著作权法	269
教学项目6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9
任务6.1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0
任务6.2 合伙企业法	288
教学项目7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4
任务7.1 外商投资法的基本规定	315
任务7.2 外商投资法的各项制度	327
教学项目8 其他法律制度	340
任务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1
任务8.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4

教学项目1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的概念和特征，了解法的分类，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
4. 理解经济仲裁的概念与适用范围，掌握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与仲裁程序；
5. 掌握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理解经济审判的概念、审判机构与受案范围，掌握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6. 了解民事起诉状的书写；
7. 理解代理的概念、代理的种类、代理权的行使、无权代理和代理权的终止。

思政目标

学生通过学习，树立法律观念，形成法律思维，做一个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时代好青年。

任务1.1 法律基础

案例导入



视听资源

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

胡某甲（殁年15周岁）系原告胡某某、王某某之子，其与蒋某某（时年14周岁）、陈某（时年14周岁）系重庆市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2018年5月19日，胡某甲等人来到重庆市某县德某餐厅为蒋某某庆祝生日，胡某甲提议要喝酒庆祝，蒋某某同意，遂在德某餐厅购买了啤酒，并在该餐厅就餐饮用。胡某甲及蒋某某每人喝了两瓶啤酒后，陈某到达该餐厅。随后，三人又在该餐厅喝了四瓶啤酒。饭后，胡某甲提议外出玩耍，后遇见陈某某、邓某某、张某某、王某某等四人，七人相约至湖边玩耍。在湖边泡脚戏水过程中，胡某甲不慎后仰溺水。众人试图救援，但未能成功。

胡某某、王某某将德某餐厅、其他六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重庆市某中学等诉至法院，请求共同赔偿胡某甲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另查明，本案共餐和游玩的未成年人均系重庆市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在日常教学管理中，该中学已经履行教育机构职责，对学生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并完成安全日志、教学笔记等工作。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27号，2024年5月30日发布）

根据上述资料，请同学们思考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 1.胡某甲、蒋某某、陈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吗？
- 2.胡某甲本人，同饮者蒋某某和陈某，同行者陈某某、邓某某、张某某和王某某，以及餐厅、学校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知识准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是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要深刻理解上述目标、任务，需要首先掌握法的概念、本质、特征等基本问题。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法与法律，在广义上是相同的；但“法律”这个概念有广义与狭义的区别。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法律的概念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

狭义的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在社会生活中，人们所讲的法律通常是指广义的法律。

(三)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干预、管理和调控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特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国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公民相互之间在经济往来中产生的、由国家调控的经济关系；

(3) 市场经济主体在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

内部经济管理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4) 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做中学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经济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法律关系 D. 特定关系

解析:答案为B。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宏观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特定经济关系。

【做中学2】下列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看法,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经济关系
C. 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D.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解析:答案为D。经济法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

二、法的本质、特征和原则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所揭示的是法内在的矛盾关系。它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2)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3)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内容。

【做中学3】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B. 阶级斗争状况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D. 历史传统

解析:答案为C。法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法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其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也可以说是社会关系,不包括人的心理现象。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

(3) 法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

(三) 法的原则

法的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为法律规则提供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稳定的法律原理或准则。法的原则对法的运行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的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等。

【做中学4】一般而言，法产生的主要方式包括()。

- A. 生成
- B. 制定
- C. 默许
- D. 认可

解析：答案为BD。根据法的概念和特征，法产生的方式有两种：制定和认可。

三、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人们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运行的过程中，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为或者不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受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参加者，是国家干预活动中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它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的被管理主体。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2) 社会组织，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法人组织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

机构等。

(3)自然人，是指依照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它包括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取得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其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则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2)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我国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例如：十七周岁的王某在酒店打工，每月收入两千元，王某就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购买自己平时使用的学习用品是符合其年龄、智力状况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需要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追认。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七岁的小明刚上小学一年级，其购买学习用品必须要经过监护人的同意或追认。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

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传统理论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大类。

(1) 物，是指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并能够被人力所控制和支配的物质实体。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有体物既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等。无体物的例子有权利、数据信息等。

(2)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等。

(3) 智力成果，也称非物质财富、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智力成果的价值在于其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和其他精神财富，它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和核心。

经济法上的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某种行为自由或利益的资格。它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法权利和经济活动主体的经济法权利。例如：财产权利人依法占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债权人的请求权等。

经济法上的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规定，应当为或不应当为某种行为的责任

或限制。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被管理者的经济法义务不同。此外，一般而言，义务分为积极的义务和消极的义务。前者如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后者如不得损害公物，不得破坏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

四、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就不是法律事实。现有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也不是法律事实，如宇宙天体的运行。以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为标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它可被划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前者如社会变革、战争、动乱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其权利和义务有可能产生、变更或消灭。例如：婴儿的呱呱落地意味着监护关系、抚养关系的产生。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不由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通常的社交、恋爱等不是法律行为。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

【做中学5】区分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标准是看一定的后果()。

- A. 是否产生法律效果
- B. 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
- C. 是否产生或变更法律关系
- D. 是否有法律意义

解析：答案为B。法律事件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自然灾害、战争等。法律行为具有主观性，人的意志可以去干预它，如订立合同等。

五、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式。如法由何种国家机关

制定或认可，具有何种表现形式或效力等级。通常，法的形式可分为成文法、不成文法和一定范围内的法理或法的观念等。其中，成文法是主要的法的形式，它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国际条约等。

我国法的形式（法的渊源）包括正式和非正式两类。法的正式渊源主要是指成文法，法的非正式渊源包括习惯、判例和政策。

（二）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法的分类包括一般分类和特殊分类。按照一般分类，法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特殊分类，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普通法和衡平法。

案例分析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各被告是否应当对胡某甲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的关键在于：各被告基于餐饮经营者、同饮者、同行者等身份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该过错与胡某甲溺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第一，关于原告方的责任判定。胡某甲溺水时为初中二年级学生，对自己的行为已经有了一定的认知及判断能力，且已接受学校日常安全教育。本案中，聚餐时胡某甲主动提议饮酒，饮酒后胡某甲实施了下湖戏水等危险行为，且下湖戏水也系由胡某甲提议。胡某甲对自己的死亡存在重大过错。二原告作为其监护人，日常即有放任胡某甲饮酒的情形，且事故发生在周末放假期间，其疏于对胡某甲的管理教育，未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对胡某甲的溺亡应当自行承担90%的损失。第二，关于德某餐厅的责任判定。（1）关于德某餐厅是否应当对胡某甲的溺亡后果承担侵权责任。2012年修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德某餐厅作为餐饮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具有明显的违法性；德某餐厅既未通过要求酒水购买者出示身份证件等方式审慎判断其未成年人身份，亦未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还放任未成年人在餐厅内饮酒，具有明显过错。德某餐厅违法向胡某甲售酒并供其饮用，客观上增加了损害发生的风险，售酒行为与胡某甲溺亡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德某餐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关于德某餐厅责任承担形式的判定。本案中，德某餐厅和其他数个行为人之间在胡某甲溺亡这一损害后果产生前，并无共同意思联络，不构成共同侵权，不承担连带责任。售酒行为并非造成溺

亡的直接原因，而是与下湖戏水玩耍等行为结合后，才促成损害后果的发生，单独的售酒行为并不能造成全部损害后果，故德某餐厅不应当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德某餐厅向未成年人售酒并供其饮用，增加了未成年人酒后下湖戏水造成人身损害的风险，是导致其溺亡的间接原因。结合其过错程度、原因为大小，法院判决德某餐厅对胡某甲的溺亡承担6%的责任。第三，关于蒋某某等六名未成年人被告及其监护人的责任判定。蒋某某、陈某与胡某甲共同饮酒，酒后蒋某某、陈某、邓某某、陈某某、张某某与胡某甲一同到湖边玩耍并参与了下湖泡脚、戏水等危险行为，以上被告均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胡某甲下湖具有危险性，蒋某某、陈某与其共饮，蒋某某、陈某、王某某、邓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未制止胡某甲下湖的危险行为，以上被告未能尽到相互照顾、提醒的义务，故对胡某甲的溺亡均应当承担责任。综合考虑蒋某某是生日聚会的组织者并参与饮酒、陈某参与饮酒、王某某下湖救援及其他人共同以不同形式参与救援，且六名被告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情形，法院确定由蒋某某对胡某甲的溺亡承担1%的责任，由陈某对胡某甲的溺亡承担0.8%的责任，由王某某对胡某甲的溺亡承担0.4%的责任，由邓某某、陈某某、张某某对胡某甲的溺亡各自承担0.6%的责任。因该六名被告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依法由各自监护人承担。此外，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向未成年人售酒，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本案宣判后，人民法院以司法建议方式向相关部门作了提醒。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1）由被告德某餐厅赔偿原告胡某甲、王某某人民币21 183.36元；（2）由被告蒋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3 530.56元；（3）由被告陈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2 824.45元；（4）由被告王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1 412.24元；（5）由被告邓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2 118.34元；（6）由被告陈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2 118.34元；（7）由被告张某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人民币2 118.34元；（8）被告重庆市某中学等不承担责任。宣判后，胡某甲、王某某、德某餐厅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27号，2024年5月30日发布）

知识拓展

扫描右侧二维码，在线查看关于“灔”字的解释。



灔

同步训练



参考答案

一、单选题

1.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其中，根本法又称（ ）。
 - A. 刑法
 - B. 宪法
 - C. 民法
 - D. 行政法
2. 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不包括（ ）。
 - A. 法律
 - B. 法规
 - C. 规章
 - D. 制度
3. 下列各项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签订合同
 - B. 发行债券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二、判断题

1. 国家强制力是保障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 ）
2. 法的本质属性包括：阶级性、国家性、物质性。（ ）
3. 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修改、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
4.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
5. 工人罢工是一种法律行为。（ ）

三、案例分析题

被告冉某于2011年12月31日找到原告郑某借款人民币20 000元。原告从当时在场的案外人杨某处借得1 200元后，凑齐20 000元交付被告本人。被告未出具书面借条，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时间及利息的计算标准，仅口头承诺短时期内偿还。时隔半年，原告见被告仍未还款，便多次找其催收，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拖延。原告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原告明确资金利息从借款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自愿选择该利息以当地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作为参考。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双方都无直接证据，但原告提交的间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符合客观事实，证据真实有效，且各证据之间能形成证据锁链，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 000元，

并按照农村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原告从法院受理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案例来源：《“用公开促公正 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 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2月4日发布）

请问：

- 1.在没有书面借条的情况下，原告需要出示哪些证据来举证证明借款事实？
- 2.原告主张的借款利息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3.在被告不到庭的情况下，法院能否仅依据原告的证据材料和庭审情况作出判决？

案外提醒：

大量民间借贷纠纷发生于熟人之间。在生活中，熟人之间出于面子、人情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很少写借条或其他凭证。而一旦对方违约，出借人一般很难拿出有效的直接证据来认定借款行为成立的事实。因此，即使是熟人之间，也要留存相关凭证，以免在发生纠纷时无力举证，导致败诉。

课程思政

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我们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我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概括为“十一个坚持”。要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资料来源：习近平2021年12月6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资料来源：《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任务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案例导入



视听资源

时某飞诉大连金普新区某数码通讯经营部、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案

原告时某飞诉称，2021年12月，于网络平台花费5 188元购买一台手机，收货地址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商家大连金普新区某数码通讯经营部故意给发错款式，没有按要求发货。原告与商家在微信上联系沟通后进行退换货，但货物邮寄到商家时，商家说手机基带芯片损坏，退还原告1 500元，剩下的3 688元作为维修费。原告多次向商家要手机损坏证明，商家未提供。到起诉之日，被告既没有退还原告剩余款项，也没有把手机邮寄给原告。原告向购买手机的某网络平台客服反映，客服说走司法途径，通过法律维权。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大连金普新区某数码通讯经营部、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原告3 688元的维修费。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时某飞在登录/注册账号时，须首先阅读并确认《用户服务协议》，确认同意协议后方能成功登录/注册账号进行交易。《用户服务协议》第十六条约定：“您因使用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平台服务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平台与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依照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案件管辖，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本案应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2024-01-2-084-006）

根据上述资料，请同学们思考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该案是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还是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知识准备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又称经济争议，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它主要包括两类：（1）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2）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经济仲裁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经济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纠纷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它具有自愿性、专业性、强制性、快捷性等特征。

仲裁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2025年修订的《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仲裁法》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仲裁法》规定，下列仲裁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 (1) 劳动争议仲裁；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3) 体育仲裁等。

【做中学1】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A. 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 B. 张华和某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解析: 答案为A。《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三)仲裁协议

1.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是申请仲裁的必备材料。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我国《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2.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做中学2】甲、乙签订买卖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选定了仲裁机构，现在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甲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乙公司在首次开庭后提出异议并提交仲裁协议。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解析：乙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四)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我国的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2)有必要的财产；(3)有符合《仲裁法》规定的组成人员；(4)有聘任的仲裁员。

(五) 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

仲裁程序以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为起始。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有仲裁协议；(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2)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程序指定。

如果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

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程序确定或者指定。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3. 开庭和裁决

(1)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开庭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进行举证，并可以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2) 裁决。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

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申请撤销裁决

当事人如果对裁决有异议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间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必须要有证据证明裁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仲裁协议；
-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5. 执行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仲裁法》规定的撤销情形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做中学3】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正确的是()。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C.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解析：答案为C。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三、经济审判

(一) 经济审判与民事诉讼的概念

经济审判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对国内经济纠纷案件和涉外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审判的活动。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

(二)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解决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的权限，即明确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解决民事纠纷的分工，其实质是确立人民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范围和权限。其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由受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民事法律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纠纷；

第二类是由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引起的争议，依法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如劳动争议纠纷；

第三类是法律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纠纷或事项，如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死亡、失踪案、公示催告程序、督促程序等。

(三) 审判机构

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包括两种形式：合议制和独任制。合议制是由3名以上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独任制是只有一名审判员独立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

除此之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

(四) 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

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诉讼时效可以中止或者中断。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五）诉讼程序

1. 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及其他各类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按照不同标准可以有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分类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其他各类案件之间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均不得违反级别管辖的规定。大多数一审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可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一般地域管辖，也称普通管辖，是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也称特别管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十种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

-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⑥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⑦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⑧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⑨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⑩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专属管辖的案件主要有三类：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做中学4】甲、乙因房屋买卖发生纠纷，甲欲提起诉讼，则甲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

A. 甲住所地人民法院

B. 乙住所地人民法院

C. 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D. 甲、乙协议选择的人民法院

解析：答案为C。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房屋买卖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起诉和受理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原告、被告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3. 审理和判决

开庭审理阶段，主要分为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两个环节。双方当事人进行法庭陈述、举证和质证，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辩论。法庭辩论终结，能够调解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法庭当庭宣判或择日及时判决。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4. 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例分析

本案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管辖。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系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用户服务协议》由北京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时某飞和大连金普新区某数码通讯经营部在登录/注册网络平台账号时，须首先阅读并确认《用户服务协议》，确认同意协议后方能成功登录/注册账号进行交易。《用户服务协议》第十六条规定：“您因使用平台服务所产生及与平台服务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平台与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条款内容看，其适用范围仅指因使用平台服务而产生的争议。本案中，时某飞基于买卖合同关系

提起的诉讼，不属于因使用平台服务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不受前述管辖条款的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时某飞所购货物系通过物流公司运输送达，收货地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故赛罕区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2024-01-2-084-006）

知识拓展

扫描右侧二维码，在线查看《民事起诉状》范本。



民事起诉状

同步训练

一、单选题

-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A. 5日
 - B. 10日
 - C. 15日
 - D. 20日
- 因继承遗产引发的纠纷，应当由（ ）管辖。
 - A.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B.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C. 原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双方当事人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
- 下列纠纷能够适用仲裁的是（ ）。
 - A. 离婚纠纷
 - B. 继承纠纷
 - C. 买卖合同纠纷
 - D. 收养纠纷
- 某企业长期拖欠光华建筑公司的施工款项。为解决该纠纷，光华建筑公司采取的救济途径是（ ）。
 - A. 和解
 - B. 调解
 - C. 仲裁
 - D. 诉讼



参考答案

- A. 报警 B. 提起行政诉讼
 C. 提起民事诉讼 D. 提起仲裁

5.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正确的是（ ）。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 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C.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二、判断题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2.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 因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 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5.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案例分析题

甲、乙公司分属两地，双方在乙公司所在地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由乙公司负责甲公司在乙公司所在地的货物运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油价、养路费上涨等原因，双方就运输价格发生争议。于是，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甲公司解除合同，并赔偿乙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庭审过程中，甲公司进行了答辩，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第一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认为第一审判决错误，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对上诉案件的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请问：

1. 何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诉讼管辖权？
2. 原告应在多长时间内提起上诉？
3. 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课程思政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

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资料来源：习近平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法治是人权最有效的保障。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

（资料来源：习近平2022年2月25日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